

征收环境税的必要性及其经济影响

■ 刘 辉

改革开放以来,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,我国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也日益加剧,征收环境税,运用税收手段来保护生态环境十分必要。

首先,征收环境税是我国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,治理环境污染的必然要求。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,我国空气和水的污染状况(特别是城市区域)逐渐被列入世界最严重之列,大气中多种污染物的含量超过国际标准数倍,据估算,我国每年由空气和水污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占到了国内生产总值的3%—8%。生态环境一旦遭到破坏,将很难恢复,不但直接影响着人民目前的生存质量,而且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,严重威胁着子孙后代的生存与发展。因此,改革传统税收制度,利用征收环境税控制污染已刻不容缓。

其次,征收环境税是健全我国环境税制,筹措环保资金的迫切需要。我国的现行税制对环境的保护分散在资源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土地增值税等税种以及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部分相关条款中的税收优惠措施上,但这些设置缺乏整体性和规范性,不仅限制了税收对环境污染的调控力度,而且很难形成专门用于环保的税收收入。一般认为,当治理生态环境污染的投资达到GDP的2%—3%时,环境质量才会有较明显改善,而我国当前治理环境的投资占GDP的比例不足1.4%,投入资金的不足严重制约了环保事业的发展。征收环境税,不仅能筹措到必要的环保资金,同时也可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现行税制。

再次,征收环境税是实现我国税制与国际接轨的必然选择。随着全球生态环境的日趋严峻,许多国家为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,都已开征了环境税,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税制,美国不仅开征了二氧化硫税、噪音税等环境税,还及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现行税制进行“绿色”调整;挪威、瑞典、荷兰等国也相继采取了税收的“绿色行动”。与此同时,许多国家将可持续发展战略与贸易保护结合起来,使环境问题与贸易措施挂钩,从而导致绿色贸易壁垒的产生,

制约了我国的出口贸易。因此,我国也应尽快通过征收环境税,建立与国际惯例相协调的绿色税收体系,以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。

同时,可以预见,征收环境税将对我国经济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是有利于增加税收收入,提供公平竞争的宏观经济环境。建立环境税收制度合乎市场经济运行、发展的需要。环境税的开征和实施,能增加政府的税收收入,通过专款专用机制,环保部门能够利用更多的资金用于解决环境问题,或补贴生产者、消费者,促使他们做更多对环境有利的事情。通过对污染、破坏环境的企业征收环境税,并将税款用于治理污染和保护环境,可以使这些企业所产生的外部成本内在化,利润水平合理化,同时减轻合乎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的税收负担,从而更好地体现公平原则,有利于企业之间平等竞争。

二是有利于保持和提高行业整体竞争能力。尽管征收环境税会使企业为了减少污染而增加一定的经营成本,但从长远来看,有利于保持和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。同一部门中,环境税通常对生产工艺老化的老厂、旧厂影响较大,而对新厂影响较小;若企业之间竞争性主要是以价格为基础,环境税则对一些特定部门厂商的影响较大,但这完全属于正常的经济竞争,一些企业成本的升高必然会意味着另一些产业成本相对降低,淘汰市场中的落后者将会更有利于国家整体行业竞争力的提高。

三是有利于抑制污染企业,发展环保产业,优化产业结构。征收环境税有利于产业结构化升级,转变我国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,把经济增长的立足点转移到以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轨道上来。征收环境税一方面加重了污染环境企业的税收负担,增加其成本,从而抑制其发展;另一方面其增加的政府收入可以有效解决环保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,通过对投入大、见效慢的新兴环保类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以及各种优惠措施,提高环保产业在国家整体产业

结构中的比重。同时,环境税收政策也利于工业生产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,优化发展资源节约型、质量效益型、科技先导型产业,优化资源配置,发展规模经济。

四是有利于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可持续发展是以自然资源为基础,实现人与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发展,其目的就是通过适当的技术手段、经济手段和必要的政府干预来降低自然资源的消耗速率,以保证消耗水平低于自然的再生速度。而政府通过征收环境税,可通过促使

生态资源价值在生产或消费成本中的正确体现,改变长期以来我国对生态资源采取粗放式、掠夺式经营,廉价甚至无偿使用,忽视生态资源核算的状况,实现生态和资源价值的合理补偿。以此为契机,进而逐步完善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法规,促进我国企业生产节能化、生态化,排污市场化,实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。

(作者单位:首都经济贸易大学)

责任编辑 常嘉

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几点思考

■ 韩晓琴

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的社会保障从无到有、从城镇到农村、从职业人群到城乡居民,不断改革、发展、完善,社会保障体系的制度框架已基本建立,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三大主要险种的覆盖人数均超过1亿人。不过,与老百姓的期望相比,社会保障还只能说刚刚起步,制度尚不健全,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,存在覆盖面窄、收入规模小、保障水平低以及收入管理与监督不规范等问题,必须尽快从以下几方面入手,完善社会保障制度。

1. 增加社会保障投入,扩大社会保障范围。目前,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覆盖面只占总人口的16%,低于世界劳工组织确定的20%的国际最低标准,广大农民还很难享受到社会保障“阳光”的普照。尽管今年开始试点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,为农村居民提供老年基本生活保障,但农村社会保障的水平还比较低,应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,扩大保障范围。

2. 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多部门共管的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的新型管理模式。近几年来,全国部分省市的地税、财政部门开始介入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和管理,使社会保险费的管理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。目前,基于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考虑,全国20个省市实行了“地税征收、财政管理、社保发放、审计监督”的社会保险费管理模式,实现了多部门相互监督和制约。但从全国来看,还有很多地

方社会保险费由一家管理,建议在进一步规范完善的基础上,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推行新型管理模式。

3. 整合政府资源,实现信息共享,构建覆盖广泛的社会保险管理平台。由于企业注册登记、税务登记、员工管理、工资管理等涉及多个部门,相关管理信息不能有效共享,加之社会保险费方面的相关政策不完善,致使社会保险费的扩面难度加大,缴费基数管理不严,社保基金流失的现象较为普遍,相当一部分职工游离于社会保障制度之外,给政府造成隐性债务。因此,应当整合政府资源,把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登记信息、用工信息、纳税信息、工资信息纳入统一的信息系统,实现资源共享,为社会保险费的扩面征缴和缴费基数的管理提供有效数据,使社会保险费的征管工作更具针对性。

4. 实行社会保障费改税。目前,全国部分省市所实行的由社保部门确定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、地税部门负责征收的征管方式存在种种弊端。由于社保部门缺乏强制手段,不能保证所有应当参保的用工单位都参保和足额参保,而地税部门只能按照社保部门确定的缴费单位和缴费数额进行征收,尽管这几年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做了很多工作,但仍然存在用工单位逃费现象。解决这一问题的长远有效办法就是进行社会保障费改税。费改税后由税务机关统一收取基本社保收入,有利于强化管理,提高